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4月23日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博公司”）通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宇公司”）收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持有海博公司30%股权事宜已获浙江省金融办批准。

一、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概述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与海亮集团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210,156,962.28元的价格收购海亮集团持有海博公司18000万股股权。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26日、2013年3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06）和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13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。

二、取得批准情况

2013年4月23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》（浙金融办核[2013]39号），同意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8000万元股权（占注册资本30%）转让给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科宇公司与海亮集团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即日生效。科宇公司将按照《股

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。公司将要求海博公司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